

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六次变更的生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

因产品管理需要，我司将“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的，我司对《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作出第六次变更，并同步变更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关于该等事项，我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达成书面一致。

我司就本集合计划第六次变更事宜，已向本集合计划之全体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截至2021年6月7日，我司已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故管理人公告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6月8日起正式生效。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新投资者应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